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46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佑豪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27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賴佑豪因委託告訴人許修傑代為處理其親人之殯葬事宜，雙方於民國113年7月20日10時46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軍人公墓辦公室辦理相關業務時，因故發生爭執，被告賴佑豪竟心生不滿，基於傷害及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先以徒手攻擊告訴人許修傑之臉部，再朝告訴人許修傑之臉部吐口水，致告訴人許修傑因此受有左側耳部挫傷之傷害，並足以貶損告訴人許修傑之名譽，因認被告涉有傷害之罪嫌等語。因認被告賴佑豪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及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被告賴佑豪等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309條第1項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、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本院辯論終結前，與被告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乃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  
02 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 
04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黃耀賢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  
07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  
08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  
09 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邱瀚群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